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第五次定期报告

巴哈马



导言

巴哈马国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并为履行其中第 18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涉及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公约》于 1993 年 10 月 6 日获得巴哈马国批准。通过批准《公约》，巴哈马国表明打算在本国建立一个有包容性的社会秩序，确认有必要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提高妇女的法律地位，并让妇女更多参与巴哈马的发展。

对《公约》的保留

巴哈马国政府认为本国不受公约第 2(a)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6(h) 条和第 29 条第 1 款的约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93 年 10 月 6 日获得巴哈马国批准。

本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巴哈马国的下列概况：人口；家庭组成；经济特点；就业；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发展指数。

第二部分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其中介绍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举措和各项发展。

巴哈马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由妇女事务局和外交部同下列各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作编写：总检察长办公室；教育部；卫生部；国家安全部；劳工局；移民局；统计局；巴哈马中央银行；巴哈马学院；巴哈马危机中心；巴哈马计划生育协会；妇女咨询理事会；妇女每月论坛；一些宗教组织。

编写工作得到了广泛协作，不仅有热烈的讨论，而且有发人深思的反馈和评论意见。总而言之，这个过程丰富了交流，对参加者起到了启发作用。

这次报告和上一次报告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基本上为一年半。因此，报告中载列的关于一些条款下发展情况的大量资料保持不变，这特别是由于两次报告所述期间都是在同一届政府的任期内结束。

最后，巴哈马国政府承诺确保建立适当的机制，以帮助在整个巴哈马群岛建立有利于促进妇女平等的环境。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巴哈马国总体情况

一. 导言	5
二. 地理	5
三. 历史	5
四. 人口	5
五. 户主的构成	8
六. 经济特点	9
七. 旅游	9
八. 金融服务	10
九. 就业	10
十. 国际移民组织	11
十一. 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	12

第二部分

第 1 条：界定对妇女的歧视	12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义务	14
第 3 条：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15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15
第 5 条：两性角色和定型观念	15
第 6 条：剥削妇女问题	17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18
第 8 条：在国际事务中担任代表和参与的情况	21
第 9 条：妇女及其子女的国籍和公民身份	22
第 10 条：确保妇女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23
第 11 条：就业	31

第 12 条：平等获得医疗保健	32
第 13 条：确保妇女在巴哈马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	40
第 14 条：农村妇女	41
第 15 条：法律和民事事务面前人人平等	42
第 16 条：确保妇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平等	44

第一部分 巴哈马国总体情况

一. 导言

1. 巴哈马国政府维护和促进巴哈马国各地每一个人的基本人权，这是其民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巴哈马政府已作出努力，确保巴哈马法律和政府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原则。执行这些文书对于巴哈马各地政治、司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至关重要，而这些都已成为巴哈马社会政治环境中的基本特征。

二. 地理

3. 巴哈马群岛(面积：5 358 平方英里/13 878 平方公里)位于加勒比群岛最北部，位于北纬 20° -27°，西经 72° -79°。巴哈马群岛的地形基本上平坦，由珊瑚礁组成。不过，大西洋中最东部的岛屿为丘陵地形。最高点位于 Cat 岛的 Alervia 山，海拔高度为 206 英尺。

三. 历史

4. 卢卡扬人被称为巴哈马群岛最早的居民，因为他们是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在 1492 年抵达巴哈马，使巴哈马成为新世界中的第一登陆地时遇到的人。

四. 人口

5. 根据最近进行的 2010 年人口普查，巴哈马国的人口初步统计数字为 353 658 人，其中男性 170 926 人，女性 182 732 人。到 2030 年，巴哈马的人口预计将比 2010 年人口普查数增加 20.5%，增加到 426 300 人。

6. 2010 年，巴哈马国的人口仍然相对年轻，其中大约四分之一(25%)未满 15 岁，这一比例同 2000 年的 29.3%相比有显著下降。65 岁及以上年龄组所占比例从 2000 年的 5.2%增加到 2010 年的 6.1%。

7. 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巴哈马群岛的人口增长情况列于本报告表 1(按岛屿分列的人口分布百分比——2000 年人口普查和 2010 年人口普查)。在 2000 年人口普查和 2010 年人口普查期间，12 个岛屿的人口有所增加，7 个岛屿有所下降。巴哈马的人口模式集中，即整个巴哈马群岛的人口分散广泛但不均匀。从本报告表 2 可以看出，巴哈马群岛的人口密集分布在新普罗维登，分布百分比为 70.39%，

大巴哈马的分布百分比为 14.63%。由于巴哈马群岛很分散，分布不均现象看起来更加严重，因为人们分布于众多的岛屿和珊瑚礁。

表 1

按岛屿分列的人口分布百分比 2000 年人口普查和 2010 年人口普查

岛屿	2000 年人口普查		2010 年人口普查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分布百分比
全巴哈马	303 611	100	352 658	100
新普罗维登斯	210 832	69.44	248 948	70.39
大巴哈马	46 994	15.48	51 756	14.63
阿巴科	13 170	4.34	16 692	4.72
Acklins	428	0.14	560	0.16
安德罗斯	7 686	2.53	7 386	2.09
贝里群岛	709	0.23	798	0.23
Bimini	1 717	0.57	2 008	0.57
Cat Island	1 647	0.54	1 503	0.42
Crooked Island	350	0.12	323	0.09
伊柳塞拉	7 999	2.63	7 826	2.21
埃克苏马和珊瑚礁	3 571	1.18	7 314	2.07
海港岛	1 639	0.54	1 702	0.48
伊纳瓜	969	0.32	911	0.26
长岛	2 992	0.99	3 024	0.86
Mayaguana	259	0.09	271	0.08
Ragged Island	72	0.02	70	0.02
Rum Cay	80	0.03	99	0.03
圣萨尔瓦多	970	0.32	930	0.26
Spanish Wells	1 527	0.50	1 537	0.43

资料来源：统计局数据。

8. 巴哈马群岛最大岛屿安德罗斯岛占巴哈马群岛土地面积的近 43%，但在 2010 年，只占总人口的 2%。相比之下，巴哈马群岛首都新普罗维登斯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1.5%，但在 2010 年，占总人口的 70% 以上。新普罗维登斯和大巴哈马这两个主要岛屿大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5%。

表 2
按岛屿分列的土地面积和人口密度——2010 年人口普查

岛屿	面积(平方英里)	人口	密度(每平方英里的人口数)
全巴哈马	5 382	352 658	66
新普罗维登斯	80	248 948	3112
大巴哈马	530	51 756	98
阿巴科	649	16 692	26
Acklins	192	560	3
安德罗斯	2 300	7 386	3
贝里群岛	12	798	67
Bimini	9	2 008	223
Cat Island	150	1 503	10
Crooked Island	93	323	3
伊柳塞拉	187	7 826	42
埃克苏马和珊瑚礁	112	7 314	65
海港岛	13	3 239	249
伊纳瓜	599	911	2
长岛	230	3 024	13
Mayaguana	110	271	2
Ragged Island	14	70	5
圣萨尔瓦多和 Rum Cay	93	1 029	11

资料来源：统计局数据。

9. 新普罗维登斯岛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英里 3 112 人，因此，整个岛屿可视为一个城市中心。大巴哈马的自由港是巴哈马群岛内唯一另外的一个城市地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英里 98 人。这两个城市地区占巴哈马土地面积的 11.3%，占总人口的 85%。

表 3
2000 年和 2010 年人口比较人口普查和百分比变化

岛屿	人口		变化	
	2000 年	2010 年	实际人数	百分比
全巴哈马	303 611	352 658	50 047	16.48
新普罗维登斯	210 832	248 948	38 116	18.08
大巴哈马	46 994	51 756	4 762	10
阿巴科	13 170	16 692	3 522	27

岛屿	人口		变化	
	2000年	2010年	实际人数	百分比
Acklins	428	560	132	31
安德罗斯	7 686	7 386	-300	-4
贝里群岛	709	798	89	13
Bimini	1 717	2 008	291	17
Cat Island	1 647	1 503	-144	-9
Crooked Island	350	323	-27	-8
伊柳塞拉	7 999	7 826	-173	-2
埃克苏马和珊瑚礁	3 571	7 314	3 743	105
海港岛	1 639	1 702	63	4
伊纳瓜	969	911	-58	-6
长岛	2 992	3 024	32	1
Mayaguana	259	271	12	5
Ragged Island	72	70	-2	-3
Rum Cay	80	99	19	24
圣萨尔瓦多	970	930	-40	-4
Spanish Wells	1 527	1 537	10	1

资料来源：统计局数据。

五. 户主的构成

10. 2000年的人口普查显示，整个巴哈马有 88 107 户家庭，2009 年据估计有 109 270 户，增加了大约 24%。在这些家庭中，106 340 户提供的资料表明，61 610 户 (58%) 属于以男性为户主的家庭。另一方面，43 730 户提供的资料显示女性被视为家庭户主，这大约占总户数的 42%。新普罗维登斯岛共有 72 855 户家庭，其中 58% 的户主是男性，42% 的户主是女性。统计资料进一步显示，女性户主家庭的数目增长速度快于男性户主家庭。

表 4

家庭和家庭收入：所有巴哈马群岛、新普罗维登斯岛和大巴哈马：2009 年

岛屿	家庭数目	家庭收入共计 (巴哈马元)	平均家庭收入 (巴哈马元)	中间家庭收入 (巴哈马元)
全巴哈马	105 340	4 036 000 000	38 314	30 318
新普罗维登斯	72 855	2 952 700 000	40 528	32 638
大巴哈马	16 970	637 425 000	37 562	30 000

资料来源：统计局数据。

六. 经济特点

11. 2010 年，巴哈马群岛的人均收入为 21 773 美元，是西半球人均收入最高的三个国家之一。2010 年，巴哈马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76 亿美元，并且正在增长。

12.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由于受金融危机和随后的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巴哈马经济按当时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略有下降。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估计数概要列于下文表 5。

表 5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
2006 年	2.5
2007 年	1.4
2008 年	-1.3
2009 年	-5.4
2010 年	0.96

资料来源：经订正的统计局数据。

七. 旅游

13. 巴哈马的经济以服务业为主导，其中旅游业占有所有经济活动的三分之二，其次是金融服务。农业和工业部门的贡献较小。

14. 巴哈马的一些水域据说属于世界上最清澈的水域之列。巴哈马的海滩和海洋环境甚至在旅游业成为巴哈马经济的一大产业之前就已经吸引游客到巴哈马群岛来。旅游业在过去五十多年里已经成为巴哈马经济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1950 年，来巴哈马的游客有 40 000 人，这个数字在 2010 年已增至 520 万人。多年来，巴哈马的旅游业实现了长足增长，今天在巴哈马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刚刚超过 40%。无论旅游业还是金融服务业，其特点都是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服务，而不论种族、民族、文化、性别和宗教差别。因此，随着大批巴哈马人参与这些行业，他们已经习惯与整个国际社会的不同群体进行互动。

15. 虽然巴哈马的旅游业在过去十年取得了成功，但一些全球性因素已经开始对其产生显著影响。下列因素最近对巴哈马各地的旅游业产生了不利影响：(1) 由于消费者信心急剧下降到 28 年来的最低点，巴哈马群岛游客的主要来源国美国的全国经济增长放缓；(2) 美元与其他国际货币相比很疲弱；(3) 石油价格，即燃料费用和机票价格。

八. 金融服务

16. 巴哈马群岛是全世界最好的离岸管辖区之一。巴哈马的金融服务业同加拿大、瑞士和美国的机构之间有广泛、长期的关系。尽管国际金融公司在巴哈马开展业务的原因很多，但主要原因是：(1) 巴哈马群岛靠近主要的北美和拉美金融中心；(2) 巴哈马群岛距离全世界最大的经济体不超过 50 英里；(3) 同纽约和多伦多在同一个时区(东部标准时区)；(4) 巴哈马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法规顺应需要，并采取协商式立法方式；(5) 对企业和个人收入、资本收益、继承或股息不征收地方税；(6) 训练有素的行业专业人员和讲英语的劳动力队伍；(7) 具备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和现代化基础设施。

九. 就业

17. 巴哈马 2009 年的失业率为 14.2%，其中男性失业率为 14.4%，女性失业率为 14%。当年的劳动力参与率为 73.4%，其中男性 78.4%，女性 69.1%。

18. 2009 年的劳动力数据显示，66%的就业人员从事私营部门活动，20%为公务员，其余 14%自谋职业。

表 6

主要劳动力统计数据，1999 年及 2001-2009 年

	1999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劳动力总人数										
全巴哈马	1 57 640	164 675	167 980	173 795	176 330	178 705	180 255	186 105	191 595	184 020
新普罗维登斯	113 240	117 900	119 700	123 380	125 385	128 630	127 090	131 105	135 735	131 245
大巴哈马	23 900	25 055	25 190	26 350	26 465	27 305	27 445	28 850	29 820	28 235
就业劳动力人数										
全巴哈马	145 350	153 310	152 690	154 965	158 340	160 530	166 505	171 490	174 920	157 805
新普罗维登斯	104 440	109 770	108 255	108 685	111 725	114 660	118 575	120 675	123 960	112 880
大巴哈马	21 625	23 345	23 580	24 050	24 000	24 305	25 155	26 310	27 125	23 310
失业劳动力人数										
全巴哈马	12 290	11 365	15 290	18 830	17 990	18 175	13 750	14 615	16 675	26 215
新普罗维登斯	8 800	8 130	11 445	14 695	13 660	13 970	8 515	10 430	11 775	16 365
大巴哈马	2 275	1 710	1 610	2 300	2 465	3 000	2 290	2 540	2 695	4 925
劳动力参与率										
全巴哈马	76.8%	76.2%	76.4%	76.5%	75.7%	76.3%	75.1%	76.2%	76.3%	73.4%
新普罗维登斯	77.7%	78.1%	77.6%	78.0%	77.5%	77.5%	79.7%	77.1%	77.3%	74.0%

	1999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大巴哈马	75.3%	75.2%	74.4%	76.0%	74.7%	74.7%	74.6%	76.8%	76.9%	74.2%
失业率										
全巴哈马	7.8%	6.9%	9.1%	10.8%	10.2%	10.2%	7.6%	7.9%	8.7%	14.2%
新普罗维登斯	7.8%	6.9%	9.6%	11.9%	10.9%	10.2%	6.7%	8.0%	8.7%	14.0%
大巴哈马	9.5%	6.8%	6.4%	8.7%	9.3%	11.0%	8.3%	8.8%	9.0%	17.4%

资料来源：统计局。

注：没有 2000 年的劳动力数据，因为这一年是人口普查年。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家项目，因此，统计局在这一年没有进行其他家庭调查。

十. 国际移民组织

19. 近年来，巴哈马群岛表明决心解决移民管理问题，特别是脆弱移民人口中的问题，并设法找到实用、持久的应对措施，通过积极参与一般由国际移民组织促成的各种方案，解决复杂的移民挑战。具体事例如下。

20. 巴哈马参加了国际移民组织主办的下列活动：2008 年 11 月 16-20 日在圣卢西亚举行的“第八届国际移民组织加勒比区域研讨会”；2009 年 3 月 25-29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届贩卖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太子港举行的“第 4 次跨境问题研讨会：个性化护照制作系统：数据收集”；2009 年 12 月 7-9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行的“第八届加勒比区域移徙问题年度研讨会”；和 2010 年 11 月 8-11 日在墨西哥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四届会议”。

21. 2009 年，作为其移民领域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国际移民组织提出帮助收集有关加勒比区域的儿童移徙所产生积极和消极影响的资料，同时促进讨论与合作，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制定应对这一问题的政策。这导致召开两个工作组会议：2009 年 6 月 24-25 日在巴巴多斯和 2009 年 9 月 9-10 日在圭亚那乔治敦召开的“加勒比区域的儿童移徙问题”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包括巴哈马群岛在内的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就加勒比区域的儿童移徙问题交流实践经验，查找优势和不足，并拟订建议。

22. 巴哈马预计，通过参与国际移民组织赞助的这些研讨会和会议等，将对巴哈马克服复杂的移徙挑战的努力做出持久贡献，总地来讲将加强为克服加勒比区域的移徙管理和边境安全挑战所进行的区域合作。

23. 2009 年 3 月，巴哈马同意参加一个为期一年的关于被递解出境的罪犯重新融入巴哈马社会的试点项目。这个由美国政府资助的国际移民组织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帮助从美国返回的人长期重新融入巴哈马社会。该项目需要得到机构间支

持和协作，已通过提供抵达指导、到达后援助、小企业发展和企业管理培训等服务，帮助大约 75 名从美国返回的巴哈马国民重新融入巴哈马社会。

十一. 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

24. 2010 年，联合国披露巴哈马的人类发展指数值为 0.784。人类发展指数值整体发展趋势显示，随着该指数的主要基本内容——即健康长寿、获取知识的情况和体面的生活标准——稳步改善，巴哈马的人类发展指数值一直在逐步改善。根据提供 1980-2005 年期间趋势数据的 2007/2008 年报告，在有数据可查的 25 年报告期间，巴哈马的人类发展指数增加速度高于全世界大多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就美洲而言，2010 年，巴哈马在该区域人类发展指数值最高的前 10 个国家中排名第 4。2010 年，巴哈马的人类发展指数值可同立陶宛和智利(0.783)以及巴巴多斯(0.788)相提并论。在包括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的“赋权”方面，巴哈马群岛在民主尺度上的得分是 2(其中 0=不民主，2=民主)。此外关于侵犯人权行为，巴哈马在 5 分中的得分是 2(1=侵犯人权行为最少，5=侵权行为最多)。

第二部分

第 1 条：界定对妇女的歧视

25. 《巴哈马宪法》制定了巴哈马国关于歧视妇女问题的法律。

26. 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7. 《公约》定义的歧视行为包括：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其影响均是阻挠或妨碍妇女不论已婚未婚享受和男性同等的人权(《1996 年妇女地位评估：11》)。

28. 《巴哈马宪法》第三章第 15 条规定，在巴哈马，不论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信仰或性别为何，人人享有某些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论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信仰或性别为何”，人人都享有“下列每一项和所有各项权利，即：

“(a) 生命、自由、人身保障和受法律保护；

“(b) 良心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

“(c) 家庭隐私和其他财产受到保护……”。

29. 《宪法》保证向每个人(不分男女)提供这些保护，第三章第 15 至 27 条较充分地阐述了这些保护。

30. 第 15 条明确体现了我国宪法关于巴哈马男女一律平等，不因性别有所保留的原则。事实上，《宪法》规定，这一原则是每个巴哈马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第 15 条还具体规定，“……本章此后各项规定将保护上述权利和自由……”。因此，《宪法》不仅保护(1) 生命权、(2) 免遭不人道待遇权、(3) 免遭奴役和免遭强迫劳动权、(4) 免遭任意逮捕或拘留权、(5) 获得法律保护权、(6) 家庭隐私和其他财产受保护权、(7) 良心自由受保护权、(8) 言论自由受保护权、(9) 集会和结社自由受保护权、(10) 行动自由受保护权，而且还保护(11) 不因种族、籍贯、政治见解、肤色或信仰而遭受歧视的权利。

31. 因此，《宪法》看来明确保护巴哈马妇女和男子，让他们不因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或信仰而遭受歧视。所以，认为男子或妇女不受上述保护，包括不受不因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或信仰而遭受歧视的保护的说法是违反《宪法》所载男女平等原则的。不因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或信仰而遭受歧视的保护规定与男女平等原则相关，因此不允许性别歧视。换言之，性别歧视有损每个人“不论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信仰或性别为何”，“不因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或信仰而遭受歧视的权利。”

32. 《巴哈马宪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歧视”一词的定义是，“完全或主要基于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或信仰，给予不同人不同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具有上述某种属性的人被剥夺资格或受到限制，而具有上述另一种属性的人则不受这种待遇，或具有上述某种属性的人获得各种特权或利益，而具有上述另一种属性的人则不享受这些特权或利益。”这个定义并不减损已载入《宪法》的男女平等原则。

33. 然而，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法律均不得作出任何本身具有歧视性或有歧视性效果的规定”。因此，第三章第 28 条规定，任何认为自己权利受到侵犯的巴哈马人都可寻求矫正。

34. 此外，第 15 条还规定，这项基本权利超越第三章可能载有的任何限制规定，与其无关，并且规定，这项权利“须受(下文)规定所载限制这种保护的各项规定制约，因为这些限制规定的目的是确保任何人在享受上述权利和自由时，不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公共利益。”

35. 如果是这样，那么，按照逻辑，有必要重申已载入《宪法》的平等原则，而不是修订歧视的定义，因为鉴于上述情况，《宪法》已规定，每个妇女享有上述每项条款的保护，包括享有不受歧视的权利，这是她们的基本人权。

36. 《公约》关于歧视性做法的定义包括“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因此，《公约》对歧视性做法的解读与我们认为的《巴哈马国宪法》的定义略有不同。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义务

37. 巴哈马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所有公民不分性别，都得到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妇女事务局继续努力提高认识，使人民认识到必须执行《公约》规定，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妇女事务局并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第 230(c)段的规定，继续推动修订和进一步审议/讨论巴哈马提出了保留的第二条(a)款和第九条第 2 款。

保留

38. 巴哈马保留在我国《宪法》和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第二条(a)款和第九条第 2 款的权利。《宪法》规定了处理违反第 26 条第 1 款所载权利情事的司法程序，该款规定，“……任何法律均不得作出任何本身具有歧视性或有歧视性效果的规定”，国家或个人都不得作出这种规定。巴哈马国接受《公约》，但这并不意味着接受超越《宪法》规定的义务。

39. 在 2002 年之前，巴哈马政府曾努力推动变革，并在 2002 年 2 月全民投票后授权设立一个宪法改革委员会。宪法改革委员会于 2003 年提出了题为“巴哈马宪法：更改方案”的报告，以提高选民认识，深化大众对《宪法》本身的认识，促进大众对《宪法》问题的重视和辩论。事实上，我国已制定不歧视妇女的立法，尤其是：

(一) 《就业法》(2001 年)第 6 条——“任何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事的人都不得因种族、信仰、性别、婚姻状况、政见、年龄或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歧视雇员或就业申请人……”；

(二) 《继承法》(2002 年)规定，男女可平等决定继承问题(第 4 条)；

(三) 《儿童保护法》(2007 年)规定，每个儿童均受保护，不受歧视、暴力侵害、虐待和忽视(第 5 条第 2 款)；

(四) 巴哈马所批准国际条约条款的地位并不高于国内法，不过，巴哈马已作出努力，将已加入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从下述立法就可看出这些努力：

(一) 关于拐骗儿童问题，关于拐骗儿童行为所涉民事问题的海牙公约已经纳入国内法；

(二)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2008 年《(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法》将贩运人口、非法扣缴证件、为卖淫目的运送人口等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并保护受害人安全，给予受害人起诉豁免；

(三) 关于保护儿童问题，2007 年《儿童保护法》第 4 条(c)款规定，除该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外，儿童还有权行使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载所有权利。

第 3 条：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40.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巴哈马政府通过其主要机构妇女事务局，努力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提高妇女地位。妇女事务局进行这种努力的途径是，每个月与来自社会各界的妇女举行会议、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网络以及推动变革，以进一步促进妇女发展。

41. 自上次提交定期报告以来，这方面的情况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但在今后两年里，妇女事务局将达到几个里程碑，这无疑将影响和加强妇女事务局的工作，进一步促进巴哈马妇女的发展。这些里程碑是：国际妇女节 100 周年(2011 年 3 月 8 日)、妇女事务局 30 周年(2011 年 6 月 23 日)、选举权运动 50 周年(2012 年 6 月)、第一名妇女当选众议院议员 30 周年(2012 年 8 月)和巴哈马危机处理中心成立 30 周年(2012 年 6 月)。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42. 妇女事务局在上次报告中指出，该局正在制定巴哈马国家性别平等政策。这项工作是与区域和国际机构共同进行的。在这个过程中进行了一次全国需求评估调查，与巴哈马群岛各地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需求评估已经完成，目前正在审查评估结果。妇女事务局希望，下一步将是核准该评估结果，以便开始草拟巴哈马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第 5 条：两性角色和定型观念

43. 巴哈马各电视台和无线电广播电台正在更公开地讨论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性别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角色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44. 在巴哈马社会，男性理应养家。然而，现在许多家庭的户主是女性，因此，男性的这种作用正在降低。妇女仍然被视为家庭的照顾者。然而，事实上，越来越多的妇女成为户主，使视妇女为家庭照顾者的思想日益减弱。尽管如此，在这方面仍需进一步努力，以确保两性不仅在法律上完全平等，而且在巴哈马人的思想和观念中也完全平等。

45. 为此，妇女事务局每个月与妇女举行会议，使大众时刻关注这个问题，新普罗维登斯岛和家族群岛各界妇女参加这些会议。

46. 在全国范围内，男女脱口秀主持人经常在媒体上讨论这个问题。这些讨论经常促使大众踊跃参加。

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

47. 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是公立学校的必修课，课程已经修订，删除了性别定型观念。

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

48. 妇女仍然是配偶之间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但是，据巴哈马危机处理中心反映，越来越多的男子请求帮助处理两性关系。

49.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举措

- 2007 年《家庭暴力(保护令)法》是一个立法里程碑，是我国关于亲密伴侣间暴力问题的革命性立法。该法全面界定了家庭暴力行为；将跟踪纠缠和骚扰定为犯罪行为，授权法院责成对施虐者采取干预措施。
- 巴哈马危机处理中心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
- 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现身说法活动
- 提供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课程，教导如何解决冲突
- 在警察部队中设立性犯罪股和家庭暴力股，并为这些警官提供培训
- 妇女联谊团体赞助举办法律门诊，教育妇女认识自己的权利
- 在电子和平面媒体进行热烈讨论和发表文章
- 设立加勒比男子行动网巴哈马群岛分支机构，该行动网是一个由男子推动的非政府组织，他们与妇女组织合作，努力铲除性别暴力

对男子和妇女进行解决冲突教育

50. 宗教团体和其他民间团体举办解决冲突教育方案，促进非暴力辅导。卫生部心理健康处通过社区辅导和评估中心提供为期六周的愤怒管理方案。罗马天主教会为对妇女施暴的男子开办辅导方案，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也在社区和学校促进调解培训，巴哈马危机处理中心在公立和私立学校系统开展了“绿丝带/和睦宣传运动”。

提高执法人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

51. 2010 年，巴哈马皇家警察学院开始对警官进行培训，以提高他们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技能，该学院每季度提供一次培训。巴哈马各地所有警察局都接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投诉，而且必须提供书面报告。2007 年《家庭暴力法(保护令)》第 27 条规定，所有警察局都必须对报告家庭暴力的人作出回应。

52. 由于进行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全面培训，在审查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处理这些投诉的做法后，警方现在积极调查这些事项。警方现在采取的做法是，一旦有人被指控，那么，只有在投诉人到治安法庭撤诉后，才能撤销报告的事项。

家庭暴力避难所

53. 有三个私营实体与社会服务部合作，提供避难所，协助受虐妇女，但需要在全国提供更多的避难所。危机处理中心还在新普罗维登斯岛和家族群岛设立 24 小时免费电话热线，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大巴哈马岛有一个危机处理中心，提供自己的 24 小时热线服务。

执法人员对待遭受性侵犯者的情况

54. 在对待遭受性侵犯者方面，多年来，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越来越重视该事项，特别是越来越重视如何对待成人和儿童受害者。我国在新普罗维登斯岛和大巴哈马岛设立了支持受害者股，为其配置了训练有素的警官，他们的工作重点是指导性侵犯行为受害者配合调查，并向他们介绍处理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此外，还向受害者提供出庭方面的支持。

55. 此外，警方在其中央侦探股设立了一个强奸问题组和儿童友好组，两个小组已全面运作。此外，现在的侦探都已受过培训，有提供辅导和开展社会工作的技能，一名女侦探获得了临床咨询硕士学位。在调查期间，所有接受过这方面培训的警官都协助特殊受害者和证人(包括家庭事项涉及的人)。

巴哈马处理性虐待儿童问题的特别措施

56. 从 1991 年起，法律将乱伦和性虐待儿童定为犯罪行为，并且规定必须报告这些行为。劳动和社会服务部设立的全国防止虐待儿童热线已运作十多年，该部任命了一个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组成的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处理预防虐待儿童问题，保护儿童，使其不受虐待。此外，卫生部建立了涉嫌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小组，目的是辅导和治疗虐待儿童行为的 12 岁以下受害者。我国于 2007 年通过并于 2009 年开始实施《儿童保护法》。

57. 自 2009 年提交上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以来，我国民众提高了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认识，因此，报告的案件增加了。不过，仍然需要增加资源，以便在巴哈马家族群岛各地向人民、尤其是向青年提供更多的培训。

第 6 条：剥削妇女问题

贩运人口问题

58. 2009 年底，为了对有关人员进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识别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技能，妇女事务局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在新普罗维登斯、大巴哈马、阿巴科和伊柳塞拉等岛举办了若干次培训教员培训班。国际移民组织方案主任奇希·穆勒女士主持了所有培训班，在新普罗维登斯岛第一个培训班上接受过培训的巴哈马人向她提供了协助。

59. 国际移民组织还赞助 10 月初上任的妇女事务局新局长参加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举行的加勒比打击贩运活动会议的费用。

60. 妇女事务局还与一个制片商签约，制作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电视公益告示。

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61. 虽然法律没有明文界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所有相关立法都将性别暴力视为犯罪和不可接受的行为。这些立法包括 1991 年《性犯罪法》(即：前《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2008 年《性犯罪法(修订稿)》、2007 年《家庭暴力(保护令)法》、2007 年《儿童保护法》和规范公共和私人领域行为的《刑法》(1924 年)。

62. 巴哈马不仅进行立法改革和公共意识教育，而且还特别重视培训专业人员，使他们有能力向暴力行为幸存者提供辅导和支持。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平等的投票权和参选权

63. 在巴哈马，妇女有权在任何及所有选举中投票，并有权与男子平等地参加选举。妇女于 1961 年获得部分投票权，于 1962 年获得完整投票权。因此，妇女或男子的投票权不受任何法律限制，他们可以在所有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投票，也可通过选举进入任何公众选举产生的机构。

参加选举的妇女百分比

64. 自上次提交报告以来，还没有举行过选举。

妇女担任公职的人数

65. 在巴哈马，妇女担任非常高级的职位，在这些职位上有能力影响政策，监督执行政策的情况，促进变化。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除下表列出的职位外，妇女还担任以下职位：上诉法院院长、最高法院法官(4 人)、中央银行行长、律师公会主席、首席医疗官和内阁秘书。

表 7

妇女担任高级公职和领导职位的情况

2010 年	
常务秘书	
妇女	11
男子	7
共计	18

表 8
妇女在某些公共秩序和安全领域任职情况，2010 年

2010 年	
职位	妇女人数
法律事务主任	1
公诉事务主任	1
最高法院书记官长	1
副书记官长	1
领薪和巡回法官：	
治安法官	11
共计	15

66. 正如先前在上次定期报告中指出，在 2007 年 5 月选举后，5 名妇女获选进入由 41 名成员组成的众议院(下院)(占 12.2%)，8 名妇女获得任命，担任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参议院(上院)参议员(占 53.3%)。只有一名妇女进入内阁。

表 9
妇女担任最高级政治职务情况，2010 年

2010 年			
职务	妇女	男子	共计
参议院参议员	5	10	15
众议院议员	5	36	41
共计	10	46	56
内阁成员	1	16	17

表 10
按职务排列的妇女担任众议院关键职务情况，2010 年

2010 年			
职务	妇女	男子	共计
总理	0	1	1
司法部长	0	1	1
其他部长	1	16	17
反对派领袖	0	1	1
众议院议长	0	1	1
共计	1	20	21

阻碍妇女参与政治的因素

67. 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妇女参与政治进程, 妇女积极参与政党, 担任政党候选人。但与男子相比, 妇女参政的人数较少, 妇女非常清楚政治的“复杂性”, 而愿意走在政治风口浪尖上的妇女较少。

妇女参与设计和执行各级发展规划的情况

68. 在巴哈马, 许多妇女担任高层职位,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在巴哈马, 妇女在公务员队伍中的人数已超过男性。

妇女参与工会的情况

69. 妇女确实参与工会, 而且参与程度超过男性。事实上, 记录显示妇女和男性的参与比例约为 3:1; 各工会的比例可能有差异, 但在我国经济的某些领域, 特别是经济的基本服务行业, 工会的女性成员数大大超过男性成员。此外还应指出, 妇女担任巴哈马两个最大工会的领导人, 一个是巴哈马酒店餐饮业联合工人工会, 另一个是巴哈马教师工会。一名妇女还担任一个联盟机构, 即工会代表大会的领导人。

70. 巴哈马已批准 32 项劳工组织公约, 但拒绝加入 3 项公约(2001 年)(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第五号)、第七号公约和第一号公约)。这些劳工组织公约大多数使妇女受益, 其他则为女工权利提供了具体的保护。因此, 妇女能够获得所有工人享有的普遍权利。

71. 劳工组织关于巴哈马工会的数据显示本国有 57 个活跃的工会。对主席和秘书长一级领导人员的分析显示, 在所列 57 个工会的主席和秘书长中, 女性分别占 11.3%和 37.7%。2009 年, 一名妇女当选为巴哈马最大的工会即巴哈马旅馆餐饮业联合工人工会的领导人。

72. 如上所述, 妇女在工会界有众多代表, 其中许多人担任最高职务。以下是截至 2010 年担任工会领导人的部分妇女: 巴哈马酒店餐饮业联合工人工会主席 Nicole Martin 女士; 巴哈马教师工会主席 Belinda Wilson、巴哈马公用事业联合工人工会主席 Carmen Kemp 女士、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主席 Jennifer Isaacs Dotson 夫人、分别担任巴哈马公务员工会副主席及助理秘书长的 Katrina Marche 女士和 Joy Tucker 女士; 巴哈马酒店雇主协会总干事 Sonia Hamilton 女士; 东区码头工人工会副主席 Adrian Pratt; 分别担任巴哈马医生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的 Juana Roberts 医生、Sally Taylor 医生和 Shakeria Carroll 医生, 分别担任同一联合会秘书长和副主席的 Essiemae McIntosh 和 Theresa Mortimer。Jennifer Dotson 夫人还担任大专院校教师工会主席, Janet Donnelly 女士担任该工会副主席。酒店服务人员联合工会的领导人为 Michelle Dorsett。机电工联合工会主席为 Leslie Lightbourne 女士, Ann Hunt 担任秘书长。Joyce

Thomas 女士担任大巴哈马公务司机工会秘书长职务。大巴哈马港务局工人工会副主席、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分别为 Ashley Smith、Maxine Burrows 和 Lawanda Green。Lynn Wright 女士担任公职人员工会秘书长职务。巴哈马护士工会的三个最高职位均由女性担任。她们是主席 Cleola Hamilton 女士、副主席 Jannah Khalfani 和秘书长 Julia Knowles 女士。巴哈马验光师协会主席为 Charlene Wallace 女士，Anita Brown 医生担任秘书长职务。中央银行员工联合会副主席为 Kandi Cash 女士，Kaye Rolle 女士担任秘书长。Jennifer Cartwright 担任巴哈马工业制造商联合工人工会秘书长。巴哈马金融服务业工会主席为 Theresa Mortimer，Sharon Lockhart 担任助理秘书长职务；巴哈马金融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工会主席；巴哈马教师管理工会副主席 Linda Moultrie Missick 女士；巴哈马海关和入境事务工作人员联合工会秘书长 Ghea McPhee。

第 8 条：在国际事务中担任代表和参与的情况

妇女在国际一级担任代表的情况

73. 巴哈马不存在妨碍妇女在国际一级代表其政府并与男子平等参与国际组织工作的法律障碍。政府努力向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传送已知的空缺信息，让感兴趣的合适候选人申请相关的空缺职位。此外，当某个组织具体说明女性优先时，则确定并鼓励具体的女性候选人申请该职位。为该组织提名任职者时，依据经验、资格和已证明能力方面的各种因素/标准，与相关国际组织共同选定。

74. 没有记录显示在国际组织工作的巴哈马妇女的确切人数。但政府知道几位巴哈马妇女受雇担任联合国高级职务。由于妇女在公务部门/外交部门占多数，妇女代表巴哈马出席关于各种问题的许多国际会议。所以，妇女并不因性别而被剥夺代表巴哈马参与国际组织工作的机会。

妇女在外交部任职的情况

75. 外交部的女性人数远远多于男性：女性雇员占该部全体雇员的 80%，男性占 19.6%。此外，现任常务秘书和 67% 的司长均为女性。这些统计数字清楚表明，巴哈马妇女、特别是在外交部工作的妇女在外交部和整个公务员队伍中取得了巨大成功。由于妇女在巴哈马外交部门、特别是在外交部占据主导地位，巴哈马没有必要使用临时特别措施帮助解决妇女在外交部门任职人数偏少的问题。

表 11
外交部

外交部雇员	百分比
女性	80.4
男性	19.6

妇女从事外交工作的情况

76. 女性占外交部门任职人员的 71.8%，其中有巴哈马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Elma Campbell 阁下、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Paulette Bethel 博士、巴哈马驻美国亚特兰大总领事 Katherine Forbes Smith 夫人、巴哈马驻纽约总领事 Rhonda Chipman Johnson 夫人、巴哈马驻美国迈阿密总领事 Rhoda Jackson 女士。

77. 女性和男性在外交及领事使团领导人中分别占 41.7%和 58.3%。女性约占非常驻大使人数的 42.9%和名誉领事人数的 30%。下表列出妇女在巴哈马外交部门任职的详细情况。

表 12

截至 2007 年外交部门中女性和男性人数

高级职务/职位	女性百分比	男性百分比
外交和领事代表	41.7	58.3
非常驻大使	42.9	57.1
名誉领事	30.0	70.0

第 9 条：妇女及其子女的国籍和公民身份

有关国籍的法定权利

78. 关于公民身份，《巴哈马宪法》确立了公民身份的定义，其第二章第 6 条规定，1973 年 7 月 9 日以后在巴哈马出生的每个人，若在其出生之日父母一方是巴哈马公民，则其在出生当日即成为巴哈马公民。第 8 条和第 9 条分别规定如下：

“第 8 条. 1973 年 7 月 9 日以后在巴哈马境外出生的人，若在出生之日，其父亲是巴哈马公民，则其在出生当日即成为巴哈马公民，条件是，其父亲并非由于本条或本《宪法》第 3(2)条才成为公民。”

“第 9(1)条. 尽管有本《宪法》第 8 条的规定，1973 年 7 月 9 日以后在巴哈马境外合法出生的人，若其母亲是巴哈马公民，则在其年满 18 岁之时且在年满 21 岁之前按照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后，有权登记为巴哈马公民；如果他是巴哈马以外国家的公民，他将无法按照本条的规定登记为巴哈马公民，除非他放弃另一国家的公民身份、宣誓效忠巴哈马，并按可能做出的规定，做出并登记有关居住地的意图声明”。

涉外婚姻中的平等

79. 如本报告在第二条下的答复所述，这方面依然存在不平等情况。但是，巴哈马政府通过了国内立法，以减轻《宪法》的影响。

第 10 条：确保妇女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接受教育的机会

80. 《教育法》(1996 年)规定，巴哈马所有 5 至 16 岁儿童均享有受教育机会。男子和妇女可通过补助金、助学金、政府贷款和奖学金以及私人部门资助获得大专教育。

81. 巴哈马所有学校均实行男女同校，大、中、小学的女生和男生可攻读同样的科目。他们一般是通过就业指导顾问、职业博览会/招聘会和学校课程了解这些选项。

82. 所有学生只要达到入学要求，均可自由选择学习科目。为语文和数学方面缺乏必要能力和技能的学生编制了一个“过渡课程”，以便其参与学习。这些学生完成“过渡课程”后，不论性别，均可自由选择学习科目。

83. 截至本文件完成时，尚未获得显示大、中、小学女生百分比的数据。

识字率

84. 遗憾的是，巴哈马尚未进行识字率调查。但其他来源(《世界概况》)于 2003 年进行了一次识字率调查。对象组为 15 岁及以上的人，结论是 95%的巴哈马人识字。在对象组中，男性识字率为 97.7%，女性为 96.5%。

85. 巴哈马妇女在生活的大多数领域继续取得重大进展。教育领域自 20 世纪末以来和本世纪第一个十年取得了尤其显著的进展。妇女占成人教育和识字班入学人数的 51.7%。比较而言，参加识字课程的女性与男性比例为 105:98。

86. 妇女在受教育方面面临的一些挑战/障碍包括：

(a) 文化模式：传统上要求妇女留在家中照顾家庭。此外，一些妇女处于另一个极端，不得不找工作养家糊口，使其没有时间通过正式途径增强识字能力。

(b) 婚姻/关系不和：一些妇女的丈夫、男友和家属反对其增强识字能力。这种缺乏支持的情况对个人有不同的影响。当学生在识字班注册时，往往向老师反映这一情况，老师意识到学生遇到的障碍后，会给予一切必要的精神鼓励。

(c) 职业上的限制因素：有些人特别是政府雇员比较幸运，可以请假去国家扫盲服务机构上课。这是国家扫盲服务机构准假方案的一部分。

(d) 健康问题：一些妇女因怀孕并发症而退学。一些自身免疫性疾病也会影响定期上课。

(e) 自卑感：一些人不好意思向家人承认自己缺乏识字能力，因而妨碍其下决心增强识字能力。

(f) 进入建筑物方面的障碍：身体有残疾者难以进入学习场所。

(g) 居住地点：有兴趣入学而住在家族群岛的人无法参加这个位于新普罗维登斯岛的识字班。目前正在努力建立分校。

87. 移民妇女的情况特殊，需要加以考虑。有兴趣增强识字能力的移民妇女除识字问题外，往往还需要解决语言问题。英语可能并非其第一语言，因此理想的方法是将其视为有资格接受 ESL(非母语英语)教育。这种教育的主要不同是应用文化学习方法，并注重鼓励学生扩大自己的心理舒适范围(采用情绪过滤综合征治疗法)。必须说明，这一点并不仅限于妇女，但仍值得提出。到国家扫盲服务机构上课的人须出示配偶同意书、工作单位许可信、居住证或巴哈马国籍证明。移民妇女可能不具备以上任何一项，因此可能被拒绝参加其非常需要的识字班。

女孩和男孩成长机会平等

88. 2005 年，巴哈马政府与美洲开发银行共同实施了一项教育和培训改革支助方案(SPTET)。最近，该方案已重新展开，改名为教育创新改革学生与课程投资项目(INSPIRE)。其目标是增强人力资本的积累，所实施的举措将产生以下效益：

- 建成立足于中学和大专教育的适当教育和培训体系；
- 巴哈马技术和职业学院获得改造和重新定位；
- 提高早期教育质量和入学率；
- 增强学校容纳有特殊需要学童的能力；
- 教育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 加强教育系统的管理能力。

89. 正如以上各条、尤其是前两条所述，巴哈马正在大量投资以使学生能参加高质量的技术和职业学习课程。所规划的这些干预措施将有助于创建衔接紧密的环境，提供当前所需的教育和培训，不仅使个人能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而且使巴哈马企业能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上保持竞争力。预计这些方案将获得以下成效：

- 提供更多培训机会，尤其是在家族群岛；
- 提高中学和职业/技术教育的质量；
- 把电子工具使用能力作为所有中学生的核心学习内容；

90. 为实现这些及其他目标，此方案的一部分工作是致力于制定和执行一项全国技术与职业教育和培训框架。此项工作将有助于创建前后衔接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系统，其特点是与生产部门保持永久关系，适应雇用行业的需求，并符合使毕业生成功加入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标准。主要行动方针包括：

- 建立国家劳动力开发理事会，负责监测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工作质量；
- 建立国家资格认证框架，用以协调人力规划和明确能力认证工作。
- 执行经更新的高中学业及职业教育和培训标准
- 增强巴哈马技术和职业学院的能力，以建立模块化、基于能力、符合市场需要、与国际标准看齐的培训课程。

助学金和奖学金

91. 教育部大专教育质量保证科负责管理巴哈马学院发放的奖学金。教育部贷款和奖学金司负责管理向在巴哈马境外和境内经认可的大专院校(除巴哈马学院)就读的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和贷款。

92. 质量保证司管理两个奖学金，即国家补助奖学金(NBS)和师资教育助学金(TEG)。国家补助金颁发给以“C”或以上成绩通过五(5)个或更多巴哈马中等教育普通证书课程包括数学和英语的巴哈马公民。该补助金的颁发范围包括除教育学外的所有学科。

93. 师资教育助学金颁发给致力于从事教师职业并符合国家补助金合格学业标准的人。2006-2010年期间，463名师范学生获得师资教育助学金。在463名助学金获得者中，四百一十四(414)人为女性，占89.42%，49人为男性，占10.58%。遴选助学金获得者的标准是学业成绩。

94. 2006-2010年期间，国家补助金总计划下总共颁发993项奖学金，其中679项颁发给女性，占68.38%，314项颁发给男性，占31.62%。此奖学金以成绩优秀为颁发标准。

表 13

国家奖学金方案，2006-2010年

年度	奖励种类	男性	女性	共计
2006	优秀成绩	1	3	4
	学业	3	8	11
	技术	1	4	5
2007	优秀成绩	2	5	7
	学业	3	11	14
	技术	5	8	13
	助学金	47	76	123
2008	优秀成绩	6	5	11

年度	奖励种类	男性	女性	共计
2009	学业	6	10	16
	技术	13	3	16
	助学金	52	84	136
	优秀成绩	1	3	4
	学业	5	5	10
2010	技术	5	5	10
	助学金	85	159	244
	优秀成绩	3	2	5
	学业	4	10	14
	技术	11	1	12
	助学金	79	163	242

促使女孩坚持就学的法律和政策

95. 《教育法》(1996年)规定16岁以下儿童必须接受教育。其他机构,包括辛普森·宾男孩教育中心、威利梅·布拉特女孩教育中心、提供继续接受教育机会方案(PACE)和成功最终使所有人恢复信心方案(SURE),向学习传统学校课程有困难的学生提供教学。

96. PACE 方案向怀孕少女提供教育, SURE 方案则向有行为问题而难以学习传统学校课程的男孩提供教育。

小学和中学的女教师

97. 巴哈马共有5 296名中小学教师,其中4 149名为女性,占教师队伍总人数的78.3%。以下的表和图显示全系统女教师的详细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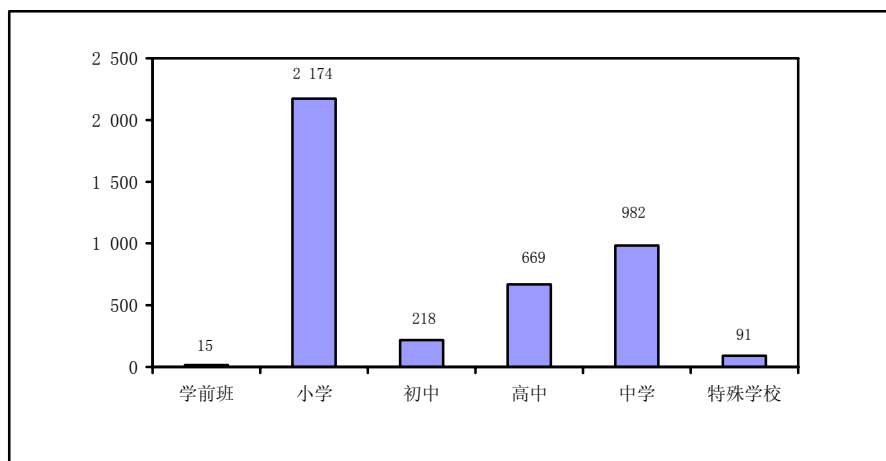
表 14

巴哈马女教师在各类学校中所占百分比

学校类别	总数	百分比
学前班	15	0.3
小学	2 174	41.0
初中	218	4.1
高中	669	12.6
中学	982	18.5
特殊学校	91	1.7
共计	4 149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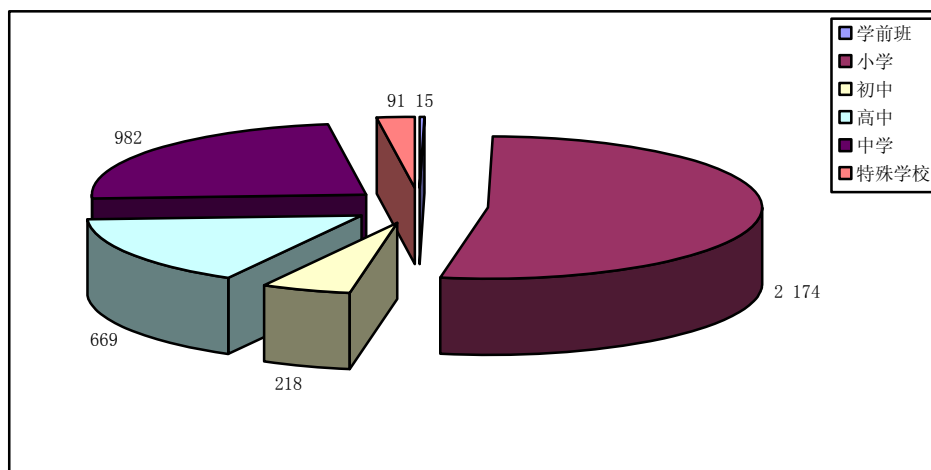
巴哈马各类学校女教师分布情况

条形图 1



饼图 1

女教师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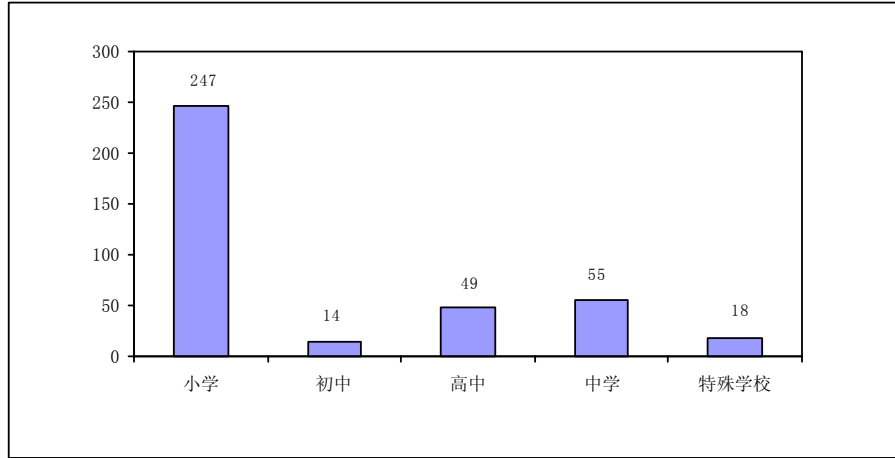


妇女担任学校校长和教研室主任

98. 巴哈马共有 605 名中小学行政主管。巴哈马中小学的行政主管包括正副校长。在这部分人中，383 人为女性，占学校行政主管总人数的 63.3%。以下的图显示女性行政主管的详细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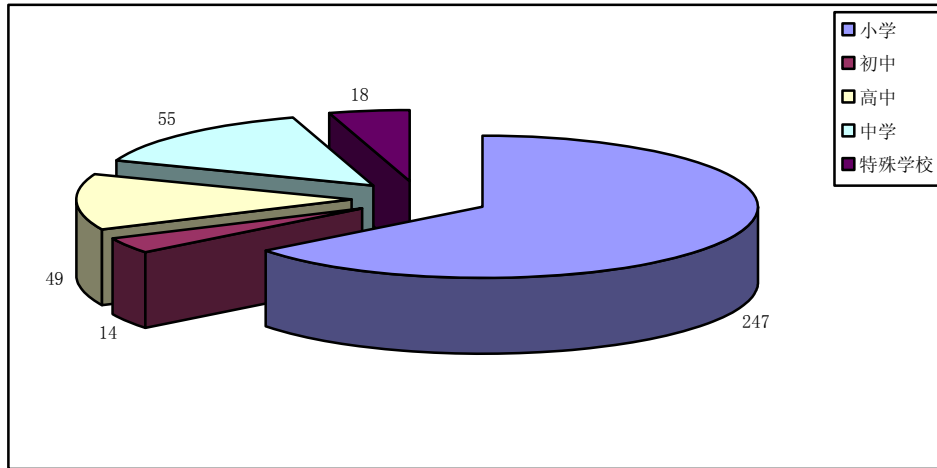
巴哈马各类学校女性行政主管分布情况

条形图 2



学校女性校长/行政主管所占百分比

饼图 2



健康和家庭生活权益的性别平等

99. 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的首要重点是使儿童和青少年有能力作出改善生活的选择，并帮助抵制不利于他们健康和福祉的负面影响。因此，巴哈马在学校对男生和女生都进行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课的重点在于使学生获取全面发展和积极参与社会所需要的生活技能、价值观和态度。虽然小学阶段不单独开设计划生育专题课，但会传授与学生的发育有关的概念，包括人类生命周期、青春期和生殖的内容。

100. 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基本教学大纲依据的是加共体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区域框架，分为四个主题：自我和人际关系、性行为 and 性健康、营养和身体活动以及环境管理。

101. 学生通过获取全面发展和积极参与社会所需要的知识、生活技能、积极的价值观和服务，将增强作出改善生活选择的能力。在完成这些专题后，学生们将能够：

- 审视个人、家庭、学校和社区的特点，以建立牢固健康的关系并改进生活方式的选择；
- 发展行动能力，以减少面对危险行为的脆弱性，这些危险包括性传播感染疾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改编自 2005 年加共体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区域标准 4)；
- 展示健康的食物选择，并有规律地参加体力活动；
- 展示与环境和谐的生活方式选择。

102. 在这四个主题下处理的问题和内容包括：少女怀孕、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虐待/猥亵儿童、不安全/无保护性行为、两性互动、身体部位、男性和女性生殖、性别平等(男/女之异同)、慢性病(如糖尿病、肥胖症)、滥用药物和贩毒、犯罪和暴力、消极的次文化和不断变化的价值观。

103. 课程还被设计为有助于更多地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其中纳入了个人品质塑造和跨学科办法。

体育和体育课中的女童

104. 女童和男童在学校有同样的机会参加体育活动和上体育课。不过，在小学阶段，女生打垒球，而男生则打棒球。没有任何法规禁止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活动和上体育课。

105. 有些学生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着装。在高中阶段，拉斯特法里教派信奉者上体育课时可穿较长的短裤或长裤。

106. 各地所有的体育设施都向男女开放，有些岛屿的设施多于其他岛屿。

107. 巴哈马文化不反对妇女参加体育活动。体育设施包括：

- 垒球和棒球场
- 田径场
- 篮球馆
- 社区中心

- 足球场
- 综合游泳馆

由于有奖学金，男生爱打棒球。

关于妇女的性别定型观念

108. 由于大多数(历史)教科书往往贬低妇女在许多重大历史事件中的作用，社会研究股已责成教师们进一步开展研究，以确定妇女在这些事件中所发挥的作用。

妇女的职业和职业指导

109. 职业教育是学校系统从学前班到十二年级所有学生辅导课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学生接触到职业信息的办法如下：

1. 课堂辅导
2. 职业博览会
3. 学员方案
4. 工作经验方案
5. 社区服务
6. 各行业演讲嘉宾和大学代表
7. 通过互联网进行研究
8. 职场观察
9. 大学博览会
10. 奖学金讨论会

需要予以的特别鼓励

110. 巴哈马现在鼓励女孩(以及男孩)利用给予她们的所有职业机会。

111. 鼓励类型包括：

1. 鼓励学生广泛探索传统和非传统职业
2. 完成职业兴趣评估测试
3. 发掘和培养自己的才能
4. 分配到相关工作地点获得社区服务时间和工作经验。

112. 障碍包括：

1. 男女两性在追求其大学/学术方面职业兴趣时，资金可能都是一大障碍
2. 学术准备和大学/就业准备。

113. 解决机会问题的措施包括：

1. 为辅导员和教师提供职业发展方面的专业培养/再培训
2. 子女教育讲习班
3. 大学奖学金综合考虑学术成绩与体育或音乐能力。

第 11 条：就业

114. 就业和工会运作属于《劳资关系法》（《巴哈马成文法》经修订的第 321 章，1971 年 3 月 1 日）的范畴。

招聘和就业实践

115. 巴哈马在招聘和就业实践中不存在男女歧视。2001 年《就业法》（修订稿）规定，任何雇主在招聘和就业做法中对男女的歧视行为均属非法。因此，男女有权获得相同的就业机会，包括在聘用事项中适用相同的甄选标准。

消除就业和工资歧视的立法

116. 如前次报告所述，实际上已专门制定了不歧视妇女的立法。

(六) 2001 年《就业法》第 6 条规定：“任何雇主或任何代表雇主行事的人，均不得以种族、信仰、性别、婚姻状况、政治观点、年龄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状况为由歧视雇员或求职者”。

117. 根据该法，一名妇女不可在下列方面受到歧视：就业机会、晋升权利、获得培训的权利、工作保障、各种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社会保障权、同等报酬权、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者的工作保障权、怀孕妇女免做有害工作的保护权、孕产福利权和在退休、失业、生病和带薪假期方面的其他社会保障福利、不因怀孕或婚姻状况遭到不公平解职的权利。

妇女在受薪劳动力总人数中所占百分比

118. 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妇女在劳动总人口中约占 48.9%，而妇女在劳动队伍中的参加率约为 69.1%。

以妇女或男人为主的职业

119. 除了在前次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其他领域外，仍以妇女为主的两个职业是教育和护理。

学徒

120. 妇女可以自由选择她们的职业。巴哈马技术和职业学院提供各技术领域的培训，而女生和男生一样有资格注册参加任何一种课程。在此过程中，有顾问可以帮助所有潜在的学生。

同等报酬立法

121. 2001 年《就业法》对此有规定。

工作福利

122. 如前次报告所述，《国民保险法》规范了工作福利。

产假及就业保障

123. 根据《产假法》的规定，就业保障不受怀孕的影响。

产假规定

124. 自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上次报告以来，与以下方面的相关资料没有变化：育儿假、以怀孕为由解雇妇女、带薪假、灵活工作方式规定、婚姻状况和工作保障、卫生和安全法、妇女就业限制、托儿设施、规范幼教设施运作的法律措施、雇主提供托儿服务的百分比、课后照看服务、工作场所哺乳政策。

第 12 条：平等获得医疗保健

消除医疗保健方面歧视妇女的措施

125. 妇女的健康得到了特别关注，在相当全面的生殖健康服务领域中尤其如此。这包括关于生殖健康以及男性在这一进程中所起作用的信息。政府还把家庭生活和健康教育纳入了从一年级到十二年级的各级教学大纲。

努力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126. 在巴哈马，男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医疗保健。男女平等获得疫苗、免疫接种和获得药品。不过，在获取紧急避孕药(如 72 小时避孕药)和流产期间及之后的产期照顾方面，妇女得不到充分服务。对绝经前和绝经期妇女的服务还不充分。

127. 在一些人口非常稀少的家族群岛社区，专科医疗保健服务有限。不过，家族群岛上每个公民/居民都可通过卫生诊所获得初级医疗保健。此外，2010 年为家族群岛引进了远程医疗，增加了获得专科服务的机会。

产前保健

1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免费服务的生殖健康政策和分布合理的医疗保健设施，接受产前保健的妇女百分比仍然很高。卫生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

每个服务对象产前平均访问公共卫生诊所 8.1 次，而产前服务对象不迟于妊娠期第 16 周得到诊视的百分比为 53.5%，分别比 2009 年的 7.6 次和 44.7% 有所增加。

产前和产后生殖保健服务

129. 这些服务在所有政府诊所中都免费提供。除各种计划生育方法外，还提供身体检查，其中包括阴道抹涂片检查、性病筛查和乳房检查。还努力增加提供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现有一名全职计划生育协调员，负责监督巴哈马所有政府诊所的计划生育工作。门诊时间已延长，以照顾那些需在晚上获得服务的人。卫生部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股推出了男性健康举措，以解决男子关切的问题。该方案还旨在鼓励男子对自己的生殖健康负起责任，并鼓励他们支持其伴侣，同时为他们子女的健康发挥积极作用。

130. 巴哈马计划生育协会与政府之间协作的重点是落实青少年生殖健康方案，以减少少女怀孕和青少年性病。采取的一些举措包括：对医疗保健工作者进行计划生育方面的培训、转介以接受辅导和从该协会购买避孕药品。

对孕妇及哺乳妇女的营养支持

131. 妇女在怀孕期间可以获得全面的围产期服务，其中包括铁、叶酸和多种维生素常规补充剂。这项服务在巴哈马所有岛屿的公共卫生设施向服务对象免费提供。私人设施也可为有此愿望的人提供这些服务。出院时完全母乳喂养的母亲比例从 38.0% 增加到了 83.8%。这一增加可归因于通过大众传媒、社区论坛和母乳喂养讲习班对向孕前和孕期妇女提供的母乳喂养举措的推广。根据《公共保健》每月报道的数据，在医疗专业人员诊视的一个月大婴儿中，四个星期完全由母乳喂养的为 31%。目前正在继续努力推广出生后头六个月完全由母乳喂养。

132. 卫生部 2005 年慢性非传染病患率率和危险因素调查的数据显示，15 至 64 岁年龄组中与营养有关的主要疾病是高血压 (26%) 和超重或肥胖症 (70%)。

基础设施：组织和设施

133. 巴哈马的群岛性质在基础设施方面构成了一些挑战，因为政府需要在众多岛屿上重复建设基础设施和提供服务。不过，已为应对这一挑战制订了政策并采取了措施。巴哈马历届政府不断执行有效的医疗管理政策，改善有形设施和社会经济设施，以确保所有岛屿上的公民/居民都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即使是那些人口最少的岛屿也不例外。

1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得到扩大。卫生部的统计资料显示，2010 年有 4 家主要医院 (3 家公立和 1 家私立)，病床 1 054 张，与人口的比率为万分之 30.4。还有 61 个多科诊所和主要诊所位于新普罗维登斯岛 (10 个)、大巴哈马岛 (8 个) 和家族群岛 (43 个)。全巴哈马的卫星诊所总数为 34 个。有些卫星诊所已关闭，因为人口迁移使某些特定地区不再需要这些诊所。政府的医疗卫生

预算百分比是 14.37%(2009/2010 年度)。医疗卫生开销的人均支出为 620.48 美元。

135. 多科诊所的数目以及其他卫生保健设施的建造、翻修、扩大都有所增加。这包括位于新普罗维登斯岛上的精神病医院和一家老人医院以及位于大巴哈马岛的总医院，该院具有全面的基本产科护理能力。由于多科诊所、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诊所的扩大和卫星诊所在所有岛屿的合理分布，获得医疗保健的方便程度已得到进一步改善。

136. 支持医疗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包括医生和护士。公立和私营部门的医生有 830 名，对应于人口的比率为万分之 24%。仅在公立部门就有 964 名注册护士(人口的万分之 28)和 451 名经培训的临床护士(人口的万分之 13)。

137. 一些公共卫生方案的重点是改善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健康，包括预防和例行医疗护理。主要举措是：

(a) 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方案，其中包括：生殖健康、儿童健康、高风险婴儿方案、学校卫生、哺乳管理、青少年、虐待和忽视疑案以及营养方案。

(b) 扩大的免疫方案(其中包括针对妇女的破伤风、风疹和乙肝免疫接种)；

(c) 传染病方案和慢性非传染病方案。

女性死亡率和发病率

138. 卫生部的数据(2008 年)显示，按每 10 万人口计算，导致妇女死亡的五大主因为：缺血性心脏疾病(47.8 人)、高血压病(47.3 人)、脑血管疾病(40.3 人)、糖尿病(29.4 人)和乳腺癌(25.4 人)。男性按每 10 万人口计算的主要死因是：缺血性心脏疾病(49.2 人)、艾滋病毒疾病(艾滋病)(47.9 人)、脑血管疾病(47.3 人)、高血压病(46.1 人)和攻击(他杀)(41.9 人)。

139. 高血压和肥胖症是妇女发病的主要成因。鉴于心血管疾病是男女死亡率和发病率的重大疾病负担，政府出台了慢性非传染疾病方案，其中有四个功能单元，重点是对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和哮喘的一级和二级预防、管理和监测。健康生活方式方案侧重于慢性非传染疾病的早期发现和风险因素。

孕产妇死亡率

140. 2008 年，调整后的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活胎 55 人(即有 3 人死亡)。巴哈马的孕产妇死亡人数通常为每年 1 至 4 个不等，但也有例外情况。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2006 年)显示，孕产妇死亡病例一直在稳步下降，我国预计到 2015 年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预防孕产妇死亡和保持已有成绩的努力重点是孕期保健、妊娠期慢性非传染疾病管理和对高危妊娠的早期干预。

表 15
巴哈马孕产妇死亡统计

年份	数目和每 10 万活胎比率	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率 (%)	粗死亡率
1990	1 (16.3)	99	5.3
1994	1 (16)	99	5.6
1995	4 (64)	99	5.9
1996	0 (0)	99	5.4
1997	0 (0)	99	5.9
1998	1 (17)	99	6.1
1999	1 (19)	99	5.5
2000	2 (37.8)	99	5.4
2001	10 (18.7)	99	5.7
2003	2 (39.6)	99	5.3
2004	2 (39)	99	5.4
2005	5 (90)	99	5.6
2006	0 (0)	99	5.2
2007	4 (68)	99	5.4
2008	3 (55)	99	5.5

来源：公共医院局围产期信息系统；统计局死亡登记。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141. 婴儿死亡是指一个孩子在其第一个生日之前死亡。2010 年，巴哈马的婴儿死亡在活胎中所占比率是千分之 20.0。卫生部正在加强努力，通过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技术咨询组减少婴儿死亡数。

表 16
巴哈马婴儿死亡率统计

年份	婴儿死亡率	死亡率
1990	24.4	5.3
1994	19.7	5.6
1995	19.0	5.9
1996	18.4	5.4
1997	16.4	5.9
1998	14.0	6.1
1999	15.8	5.5

年份	婴儿死亡率	死亡率
2000	14.8	5.4
2001	12.7	5.7
2002	16.7	5.9
2003	17.2	5.3
2004	17.3	5.4
2005	19.6	5.6
2006	18.1	5.2
2007	17.6	5.4
2008	17.9	5.5
2009	21.1	—
2010	20.0	—

来源：卫生部卫生信息和研究股以及统计局

142. 儿童死亡率是指5岁以下(0至4岁)儿童的死亡，在女童中，这个比率低于男童。在能够获得资料的最近一个年份(2008年)，每1000活胎的儿童死亡率是：女童12.4，男童26.3。

妇女的预期寿命

143. 在巴哈马，妇女的寿命长于男性。2000-2005年期间出生者的预期寿命为69.5岁。在2005年，女性的预期寿命为74.5岁，男性为67.9岁。就2005-2010年期间而言，男女的差距为6.3年。在2000年，女性为77.3岁，男性70.7岁。

男女的粗出生率和死亡率

144. 每千人口粗死亡率男性高于女性。2008年，女性为4.8人，男性为6.2人。在巴哈马，2002至2008年的死亡率一直相对稳定，约每千人口5至6人。在2005年至2007年期间，女性的粗死亡率分别为每千人口4.9人、4.7人和4.6人，而男性的相应比率则分别为6.4人、5.9人和6.2人。

妇女人均活产婴儿的数目

145. 2007年的总生育率是2.3。

避孕药具需求得不到满足

146. 当前数据暂缺。

避孕普及率

147. 巴哈马生活状况调查(2001年)的结果显示，15至49岁女性的避孕普及率为44.6%。还需要进一步研究避孕普及率和避孕药具需求得不到满足的情况。

生殖健康服务

148. 妇女在获得生殖健康服务方面没有任何法律或文化障碍。有一个全部由政府补贴的方案提供扩大的避孕选择：口服避孕药、避孕套、注射剂和宫内避孕器。向妇女提供了乳腺癌、子宫颈癌和性传播感染的筛查服务以及破伤风、风疹和乙肝的免疫接种。所有妇女无论婚姻状况均可获得计划生育服务，毋须寻求任何他人的批准。不过，在实践中，妻子在做输卵管结扎或绝育手术之前，会征得丈夫的首肯。分娩后会提供避孕药，毋须征求配偶的同意。

围产期服务

149. 所有岛屿都通过公共卫生设施免费向服务对象提供全面产前服务，包括铁、叶酸和多种维生素常规补充剂，私营设施则收费提供这种服务。获得服务的所有妇女由受过训练的助产士、全科医生以及在必要时由产科医生检查。百分之九十九(99%)的分娩在第三级设施中进行。为产前和产后妇女以及她们的伴侣开设了全面育儿方案。可方便地提供先进的成像检查和血液筛查，并在必要时提供手术干预。

哺乳管理方案

150. 这一方案鼓励在整个巴哈马创造有利于母乳喂养的良好环境。妇女被鼓励在孩子出生后至少头6个月完全用母乳喂养。2002年，立法增加了规定的产假，每三(3)年提供十二(12)周带薪产假，以便于妇女培养亲子关系。产后头10天还为妇女及其婴儿提供例行家访服务，并可向哺乳母亲提供母乳喂养顾问予以协助。

学校卫生服务

151. 该方案面向所有公立学校，以改善儿童(从小学至高中)的健康状况。为1年级、6年级和10年级的在校学生进行年度体检，并尽量使他们不因做年度体检和免疫接种而缺课。为防治非传染慢性疾病提供保健教育、宣传和维持以及后续治疗。必要时将治疗和咨询病例转给适当机构。

青少年健康服务

152. 青少年健康方案提供产前和生殖健康服务，鼓励男孩和女孩都参加，但参加者主要是女性。18岁以下的参加者需征得父母的同意才可得到避孕服务。但是，所有人都能很容易得到避孕套。为一些高危少女免费提供植入式避孕。公共卫生署与教育部、社区和宗教团体密切合作，以提供全面服务。

针对强奸的服务

153. 尽管男女两性都可得到这种服务，但绝大多数服务对象是女性。这项服务针对儿童和成年人，分为两级。成立了一个专门小组全面处理强奸问题。疑似虐

待和忽视案例小组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而急诊科和危机处理中心(非政府组织)负责向妇女提供咨询。在处理受害者问题方面考虑到了隐私问题，在一个私密的房间里与所有受害者进行交谈，并向其提供咨询、性病(包括艾滋病毒)检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紧急避孕。

在卫生部门工作的女职工

154. 卫生部门的大部分工作人员是妇女，她们大多是护士、技术人员和医生。没有按性别分列的卫生部门工作人员数据。此外，在巴哈马，二级和三级保健和康复服务不完全是由政府提供。很多私人医生(全科和专科医生)、牙医以及私立医院和诊所提供范围广泛的私人保健服务。

传统保健工作人员

155. 尚无数据。

强制计划生育

156. 没有任何法律和政策强制要求采取计划生育措施。但是，妇幼保健方案和巴哈马计划生育协会鼓励实行计划生育。

堕胎

157. 目前，堕胎在巴哈马属于非法。

158. 巴哈马政府在处理一切涉及堕胎事项时，仍然使用 1924 年《刑法典》作为诉讼依据。该法典关于堕胎的规定限制严格，只在明确涉及维护妇女的身心健康以及拯救妇女生命的具体情况下，才允许进行合法堕胎。《刑法典》并不禁止在强奸、乱伦或其他特例情况下堕胎。

159. 修订后的 1924 年《巴哈马刑法典》(第 316、330 和 334 条)规定，为了孕妇的医疗或手术治疗目的，秉持诚信和没有过失的任何行为均属理由正当，尽管这会造成或旨在造成堕胎、流产、早产或婴儿死亡。《刑法典》并未界定何为医疗或手术治疗，但在实际中，对该法律的解释十分宽泛。据报道，有人以胎儿畸形、强奸或乱伦以及健康为由进行堕胎。

160. 堕胎通常是在怀孕前三个月进行的，但往往允许在妊娠达到 20 周时进行堕胎。堕胎必须由有执照的医生在医院进行。政府医院承担非付费病人的费用。对违法行为处以 10 年监禁。(《刑法典》第 316 条)。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性病)

161.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仍然是巴哈马的一个关切事项。2010 年，病例数减少到 242 例，妇女占新发现病例的 50.6%。2008 年，艾滋病在巴哈马是妇女第四大死亡原因，男人第二大死亡原因。根据所报告的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的数

据，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患病率为 2.2%。艾滋病毒的发生率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下降，对于 25-44 岁的女性和男性特别如此。此外，在接受治疗的孕妇中，自 2003 年以来没有发生母亲把艾滋病毒传给婴儿的情况。这些是全国艾滋病方案和妇女的值得称赞的成果。

162. 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有为巴哈马所有居民提供护理的任务。它对群体或个人采取针对具体需求的方法。为妇女采取的干预措施包括侧重于产前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妇女和为这些客户提供治疗，以防止母婴感染和降低婴儿死亡率。在向孕妇提供的服务中包括在客户同意下进行艾滋病毒筛查。

163. 在有服务提供者的每个社区保健机构都能获得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在这些机构免费提供计划生育和产前护理服务。社区保健服务的主要侧重点是妇女和儿童，并且这些服务的提供是多方面的。

164. 巴哈马艾滋病毒方案向巴哈马所有感染艾滋病毒者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孕妇和幼童一直被认为是优先护理的群体。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孕妇和抚养幼童的妇女是 2001 年 10 月开始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的首批接受者。在 1995 年之前，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孕妇是首批得到口服和静脉注射 AZT 药物的人。

165. 为向怀孕少女提供支持设立了“提供继续接受教育机会”(PACE)方案。该方案满足这一群体的保健需求，并通过青少年保健方案向艾滋病毒呈阳性的人提供咨询。艾滋病毒中心提供治疗和护理，所有其他特别设计的服务由 PACE 方案的青少年保健中心提供。

166.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范围以及巴哈马妇女的今后预测表明，无法准确作出这种预测；未来的结果最终取决于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否加强多部门对策。

167. 为增强公众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向艾滋病毒呈阳性的男子和妇女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预防母婴传播；向孕妇提供的产前治疗；对最高危群体采取提供信息、教育、宣传和预防政策；提高弱势群体获得服务的途径；提高艾滋病毒呈阳性妇女和男子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百分比以及预防方案所覆盖的最高危人群的百分比。目标人群是男性同性性行为者、性工作者和注射毒品者。

168. 接受产前治疗的妇女获得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以及关于提高对受感染风险认识的资料。政府为感染艾滋病毒孕妇的 AZT 治疗提供全部费用，降低了艾滋病毒感染造成的婴儿死亡率。妇女还接受艾滋病毒问题专门培训，但还没有任何其他方案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问题。法律规定，故意感染他人为刑事犯罪。

计划生育与男性参与

169.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巴哈马的人均保健支出最高(自 1998 年以来保持在人均 567 美元以上)。自 1997 年以来，在所有政府和巴哈马计划生育协会开办的诊所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各种避孕方法以及咨询、教育、信息和体检。1997 年，政府还开展一项改善产前和新生儿保健质量的方案。目前，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现已是学校的必修课程。政府最近修改了关于青少年怀孕的法规：女孩可以通过“提供继续接受教育机会”方案继续其正规教育，并且出台了一套使她们在产后重新进入高中或职业培训学校的程序。

170. 巴哈马政府在计划生育方面与计划生育协会协作；现在为实现这一目的在公共诊所提供计划生育讲座。目前，在所有学校的课程中均有适合学生年龄的性教育方案。

171. 巴哈马政府还开展各种方案，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其中包括通过设立基于社区的健康生活方式方案，推广良好营养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对巴哈马妇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成因进行了评估，正在审议各项建议。这些都是在促进妇女健康方面采取的进步举措。“12 项健康要领俱乐部”是健康生活方式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此种举措之一。该方案侧重于在亚群体(学校、工作地点、教堂等)成员中推广积极的生活方式变化，并格外重视增加体育活动以及提高个人在选择健康食品方面的技能。该方案得到了妇女的大力支持和推动。

172. 需要应对的其他保健部门挑战包括：男童和女童的营养差距；为妇女和男子提供的特别保健服务和需要增加这些服务；在妇女的生命周期中增加改善妇女健康的资源。老年妇女的健康需求没有得到充分解决，鉴于所有人、特别是妇女的寿命延长，这一需求具有迫切性。

第 13 条：确保妇女在巴哈马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

173. 1972 年《国民保险法》(第 350 章)规定，在特定意外情况下对符合资格的工人提供部分收入补偿，这包括妇女和男子(并在一些情况下工人遗属)。这些付款包括九(9)项福利和四(4)项援助。只有两项福利和一项援助特别提及性别：产假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产假补助金只支付给女性；至于遗属抚恤金和遗属援助，怀有已逝丈夫孩子的寡妇可能有资格获得每月付款。

174. 除了上述措施以外，有关社会保障福利和援助的法律对男子和妇女是一致的。

175. 如上所述，有 9 项福利和 4 项援助。满足缴款和其他条件的妇女可能与男人一样有资格获得这些款项，并且款项金额相同。这 9 项福利是：残疾、丧葬、病残、人身伤害(以及免费医疗)、产妇福利和补助金、退休福利及补助金、疾病、遗属福利及补助金和失业救济金。

176. 国家保险提供的四项援助福利是：病残、高龄非缴款养恤金、疾病和遗属援助。

获得银行贷款、房屋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177. 在巴哈马，妇女获得金融信贷方面没有限制。法律保障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金融信贷。如有要求，获得信贷的条件是个人提供抵押品的财务能力以及一个人偿还贷款的能力。此外，妇女不需得到其配偶或男性监护人的授权即有资格获得信贷。

178. 此外，由于更多的妇女目前在巴哈马政府任职，政府与国内各地金融机构一道，同意让在政府任职的个人通过扣除薪金来优先获得信贷，由个人在巴哈马公共部门的任职作为信贷的担保。

参与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179. 巴哈马妇女在参加娱乐活动或参与文化生活方面没有任何法律或已知文化障碍。巴哈马妇女是世界级的运动员，特别是在田径方面，她们在多届奥运会上赢得了女子 400×100 米、女子 200 米、女子 400 米等项目的金、银和铜牌以及其他奖牌。

180. 青年、体育和文化部的最高公务员职位——常务秘书是由妇女担任。此外，文化主任的职位也是由一名女性担任。在文化活动方面，妇女有权参加她们所选择的文化活动。此外，妇女也可以自由进入娱乐领域。涉入娱乐行业的女性比男性少。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81. 如以前的报告指出的，巴哈马的农村人口较少。巴哈马的多数人口(353 658 人)集中在新普罗维登斯岛(246 948 人)和大巴哈马岛(51 756 人)。根据巴哈马宪法，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与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妇女有同等的权利；她们的地理位置可能不同，但她们的权利是相同的。

农村妇女参与发展规划

182. 尽管大多数家族岛屿上的人口很少，居民能够在地方政府一级、教堂一级、学校家长教师会、扶轮社和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参与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虽然在家族岛屿上没有危机处理中心，但巴哈马危机中心多年来召开了多次家族岛屿会议，以培训警官、医生、教师、护士以及其他专家成为施援者，在帮助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方案。

农村妇女充分利用保健设施

183. 巴哈马是一个群岛，这为我国带来一些挑战，因为政府需要在各岛屿重复建设基础设施。然而，尽管如此，政府设立了诊所，并为每个家族岛屿分配了医

务人员，以确保每个巴哈马人和每个家族岛屿的居民都能获得充分的现代化医疗设施和训练有素的医生和护士的服务。在一般情况下，如果农村社区的居民需要专门照顾，有家族岛屿的医生将其病人转介到新普罗维登斯岛或大巴哈马岛的公立医院的措施，病人如果愿意，也可以被转介到私立医院。在人员受伤，需要紧急专门护理的情况下，可以提供医疗直升机服务，将患者送到大巴哈马岛、新普罗维登斯岛或(在某些情况下)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最近的创伤治疗设施。

农村妇女获得教育和培训的能力

184. 与获得卫生保健方面的情况一样，在校男、女学生都有受教育的机会，以确保所有学生，无论人数多寡，都能够与新普罗维登斯岛和大巴哈马岛学生学习相同的课程。但是，家族岛屿上的妇女在本地区参加并获得更高层次的教育方面面临一些挑战，因为大多数高等院校都位于新普罗维登斯岛和大巴哈马岛。巴哈马农业和工业公司为妇女提供培训，以帮助发展或加强这些地区的妇女在手工艺品或其他巴哈马产品方面的才能。

185. 许多农村地区通过农业自给自足，种植供自己消费的粮食，并用船将农产品运输到新普罗维登斯岛和大巴哈马岛上的更大的市场。居民可以计划何时运送自己的产品，因为访问这些岛屿的船只遵循设定的时间表。居民能够制作手包和帽子等巴哈马秸秆产品或各种造型的木雕，并将这些产品运到新普罗维登斯岛或大巴哈马岛出售，对这些产品的需求现在有所增加。许多居民也参与捕鱼业，并在新普罗维登斯岛或大巴哈马岛出售其捕捞的鲜鱼。返回各自的出生岛屿的巴哈马人有所增加，因为他们认为，这些社区的生活质量远远超过了城市地区的生活。所有的巴哈马人和居民均有平等机会获得适当的生活条件；所有家族岛屿，无论多么偏远，都有电、经过净化的水、交通运输和现代通信。

第 15 条：法律和民事事务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待遇

186. 《宪法》第 15 条规定，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签订合同和经管财产的同等待法律能力，该条概述了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不论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信仰或性别，均得到保障。此外，《已婚妇女财产法》第 129 条规定，已婚妇女签订的合同对其有单独的约束力。该条规定：

除作为代理外，已婚妇女此后订立的每项合同-

- (a) 应视为针对其单独财产订立的合同，对其具有约束力，而无论订立该合同时她是否事实上拥有或有权拥有任何单独的财产；
- (b) 对其在当时或其后可能拥有或有权拥有的所有单独财产具有约束力；
- (c) 应对其此后可能发现自己拥有或有权拥有的财产，依法执行：

但本条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将妇女在当时或其后不应期待拥有的任何单独财产用于支付因此种合同产生的债务或履行因此种合同产生的义务。

妇女财产管理

187. 妇女与男子一样，在法律面前有同等的财产管理权。《释义及通则法》第2条第6(1)款规定，“阳性词语所指也包括阴性”。《遗产管理法》第108条规定了死者财产的管理办法，载有“管理人”和“个人代表”的定义，这两个词均属阳性。《宪法》第6(1)条规定，阳性词语所指也包括阴性。根据这条规定，这意味着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管理财产的权利，可担任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法》第119条为处置遗嘱人的遗留物品做出了规定。这项法律没有对妇女设置任何限制。

妇女平等处理财产

188. 根据《已婚妇女财产法》第129章，妇女有权经管财产，不受男子干涉或征求其同意，不论财产是婚姻期间获得还是婚前财产。

189. 本法生效后，每个已婚妇女都有权作为其单独财产，拥有和持有并以上述方式处理所有在结婚时属于她、或结婚后由她获得或转给她的不动产和财产，包括她从事的或独立于丈夫经营的任何工作、行业或职业，或凭借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技能所获得的任何工资、收入、货币和财产。

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190. 法律条款中有规定，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均有机会获得司法救助。在农村地区，民事和刑事案件可由行政长官/治安法庭在各自管辖权内审理。

191. 根据《已婚妇女财产法》第129章第8条，妇女有能力按照巴哈马法律起诉他人，或受他人起诉：

8. 不论在本法之前或之后结婚的妇女均可用自己名义而不是包括丈夫在内的任何人的名义获得同等民事补偿，以及通过刑事诉讼方式获得同等补偿和补救(对于其丈夫应依照《刑法》第95条中的规定处理)，以保护和保障自己的单独财产，如同上述财产属于独身妇女，但除上述者外，任何丈夫或妻子均无权起诉对方侵权。在任何信息记录或本条下其他法律程序中，这应足以主张这些财产是她的财产；在本条下任何法律程序中，丈夫或妻子均有资格提出针对对方的证据，无论任何法令或法律是否有另行规定。

192. 根据《法律职业法》第64章，女律师有权代表当事人出庭。该章载有以下方面的规定：巴哈马人的法律执业；加入法律执业的方式；一般律师和主管律师注册；一般律师、主管律师和获许执业人员的行为和纪律；以上事项的附带或有关事项；规定妇女享受与男子同样的特权。

193. 允许妇女担任巴哈马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目前，最高法院有 5 名女法官，上诉法院院长是女性。

法律援助

194. 根据《巴哈马宪法》第 20 条的如下规定，女性可获得同等自费或公费法律服务：

(2) 任何受控犯有刑事罪行者—

(d) 应获许亲自出庭为自己辩护，或自费自己选择法律代表，或根据巴哈马现行法律，获得公费聘请的法律代表为自己辩护。

195. 此外，在法律服务方面，Eugene Dupuch 法律援助诊所、巴哈马律师协会理事会、巴哈马个人疑难咨询中心均向暴力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妇女的行动自由

196. 妇女和男子拥有相同的行动自由和选择居所的法律权利，而且妇女有权选择所生活的地方。没有任何传统习俗限制妇女依据《宪法》第 6 条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巴哈马自由迁徙和选择居住地。

第 16 条：确保妇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平等

妇女的婚姻权

19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巴哈马妇女与其男性对方拥有同等缔婚权利。妇女还拥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198. 家庭生活由成文法和习惯法规范。巴哈马妇女嫁给外国配偶时，《巴哈马宪法》没有规定男女平等，没有规定其丈夫有权立即获得公民身份，也没有规定其在巴哈马以外出生的子女的国籍。不过，巴哈马政府颁布了实质性的立法，缓解了宪法对于妇女的婚姻权利以及使配偶和子女获得公民权的权利的任何限制。

非婚同居

199. 巴哈马存在的家庭类型是合法婚姻和习惯结婚。婚姻得到国家承认。

保护婚姻

200. 根据 2007 年《家庭暴力(保护令)法》的规定，出现虐待时，生活在一起的丈夫和妻子的合法权利适用于获得保护令。

201. 此外，根据《儿童地位法》第 130 章，非婚生的儿童享有与婚内出生的儿童平等的待遇。

婚姻期间妇女的权利和义务

202. 男女在婚姻期间负有相同的义务。

妇女选择职业的权利

203. 男女有同样的权利选择职业，妇女确实行使权利，选择职业。这种权利不受婚姻影响。

平等享有财产所有权

204. 根据本报告上文在第十五条下所述，《已婚妇女财产法》第 2 条规定已婚妇女与丈夫在维护和处理财产上有平等的发言权。

男女平等离婚

205. 男女享有平等的解除婚姻的权利。离婚申请可提交给法院，丈夫或妻子可以同样理由提交：通奸、虐待、遗弃、申请前已经连续 5 年分居、同性恋、鸡奸或与动物发生性关系。妻子可以提出的特殊理由是：婚后丈夫被判犯有强奸罪。

206. 巴哈马离婚记录存放在最高法院书记官处。

207. 妇女有权利因离婚以及在审理离婚申请前获得抚养费，这是一项平等的权利。《婚姻诉讼法》第 125 章第 26 条规定：

26. 对于离婚申请、婚姻无效或裁决分居，法院可在审理之前命令给予抚养费，也就是说，命令婚姻任何一方向对方支付法院视为合理的抚养费，支付时期不早于提交申请之日，到裁定日期为止。

208. 此外，第 27 条规定，对于离婚申请、婚姻无效或裁决分居，法院可发布一项命令或多项命令。例如，除其他外，在指定时间内定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付给婚姻另一方或用于家中某个子女。

209. 法院可以发出调整财产令，即财产转让、财产归属或变通归属。在确定财务款项或调整财产时，法院《婚姻诉讼法》第 125 章第 29(1)(g) 条规定，有义务考虑若干事项，包括双方各自为家庭福利做出贡献，包括照料家庭或照顾家人这样的贡献。

210. 法院承认未经合法婚姻一起生活的夫妻在共同生活期间和关系破裂时的财产权，但立法方面没有承认这种权利的规定。

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

211. 关于虐待妇女的法律曾载于《性犯罪法》第 99 章。一部新法——2007 年《家庭暴力(保护令)法》已经获得通过，撤消和取代了《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

中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针对的是虐待问题，不仅是法律上的妻子，而且事实上的妻子也可以获得针对施暴者的保护令。

子女监护问题

212. 妇女和男子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对子女拥有平等的监护权。《儿童监护法》第 132 章第 7 条指出：

7. (1) 法院可在收到父亲或母亲的申请后，就有关儿童的监护和其中一位家长探视权的问题作出法院认为合适的命令……

213. 虽然如此，如果法院认定婚姻的某一方故意忽视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那么该方对儿童的监护会受到影响。

214. 根据《儿童监护法》第 132 章的规定，妇女拥有与男子相同的对子女的监护权。如果小孩的父亲死亡，则由未亡的母亲（须视《儿童监护法》的规定而定）单独或与父亲指定的监护人一起担任小孩的监护人。同样，如果小孩的母亲死亡，则由未亡的父亲（须视《儿童监护法》的规定而定）将单独或与母亲指定的监护人一起担任小孩的监护人。此外，《儿童监护法》第 6 条还规定，“在就影响儿童的任何问题向法院提出申请方面，儿童的母亲与父亲拥有相同的权力。”

子女领养问题

215. 男子和妇女在子女领养问题上拥有相似的权利，唯一的例外是，《儿童领养法》第 131 章第 6(2) 条规定：

(2) 若单一申请人为男性，而被申请儿童为女性，则不会颁发领养令，除非法院有充足理由认为存在特殊情况，足以破例颁发领养令。

216. 《婚姻诉讼法》第 125 章第 74 条规定，对于家庭中 18 岁以下子女的监护和教育问题，法院可以颁布法院认为合适的命令，但是实际上通常是女方获得儿童监护权。

子女抚养问题

217. 根据 2007 年《儿童保护法》第 33 条，男子有义务抚养子女。《婚姻诉讼法(简易程序管辖权)法》第 126 章第 4 条规定，法院可以作出包含以下内容的婚姻命令：

(g) 关于被告或原告或原被告双方根据法院判定的每周款额和此类定期整笔支付款额支付子女抚养费和教育费的条款……

218. 单身母亲有权依照《儿童保护法》的规定从认定的子女父亲处获得子女抚养费。按照该法的规定，母亲一方可以请求治安法庭颁布亲子确认令。第 7 条规定：

(2) 若法院已判决被告为孩子的父亲，且认为在有关案件所涉全部情况中均为适当，可以针对该男子颁布命令(在这项法律中称为“亲子确认令”)，令其支付下列款项：

(a) 每周支付一笔款项，如果法院认为合适，还可令其在法院认定的时间支付用于抚养和教育子女的一次性款项。

219. 若出现赖账现象，母亲一方可向治安法庭提出申请，可对赖账者实行监禁。

自主同意发生性行为的年龄

220. 根据《性犯罪法》第 99 章的规定，男子和妇女自主同意发生性行为的最低法定年龄为 16 岁，因此，任何人与 16 岁以下者非法发生性行为即为犯罪。根据《婚姻法》第 120 章第 20 条的规定，自主结婚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但是，18 岁以下者若打算结婚，须取得父母或监护者的同意，除非经最高法院认证，拟议的婚姻看来完全正当。

221. 按照《记录登记法》第 187 章和《婚姻法》的规定，法律要求进行结婚登记。结婚登记手续是按照《婚姻法》进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7. 在举行结婚仪式后，主持仪式的婚姻登记官须立即予以登记，一式两份，即首先在他保管的婚姻登记簿上登记，然后在另一张表格上进行登记，婚姻登记须在提供的表格上进行……须由双方当事人、两名证人和该婚姻登记官签字。

28. 在进行上述婚姻登记后，婚姻登记官须将上述证书副本转给登记长，不需为此项服务支付任何费用；将经其证明为正式副本的婚姻登记证书原件交给当事人，每人一份。

29. 婚姻登记官转给登记长的证书副本将由他存档，妥善保存在总登记办公室。

222. 关于最低结婚年龄、自主同意结婚和婚姻登记的信息载于《婚姻法》第 120 章。

继承

223. 巴哈马关于继承的法律是 2002 年《遗嘱法》第 115 章和 2002 年《继承法》第 116 章。《遗嘱法》规定的是根据遗嘱继承的事项，而《继承法》规定的是无遗嘱死者的财产继承事宜。《遗嘱法》规定了受益人按照遗嘱所拥有的继承权，而《继承法》规定了无遗嘱遗产的分配顺序。例如：

4. (1) 未留遗嘱死者的遗产须按照本条所述方式进行分配，即

(a) 如果未留遗嘱死者遗留有丈夫或妻子，无子女，则由遗留的丈夫或妻子继承全部遗产；

(b) 如果未留遗嘱死者

(一) 遗留有丈夫或妻子且

(A) 遗留有一个子女，则由遗留的丈夫或妻子继承一半遗产，其余遗产由子女继承；

(B) 遗留有多个子女，则由遗留的丈夫或妻子继承一半遗产，其余遗产由子女平均分配；

(二) 遗留有多个子女但无丈夫或妻子，则由子女平均分配遗产，若仅遗留有一个子女，则由该子女继承全部遗产；……

224. 此外，不论其配偶死亡时是否留有遗嘱，女方有权获得他们所居住的婚姻存在期间的住房。这一权利也适用于男子。

225. 再者，配偶也有权以其已故配偶遗嘱所涉遗产的处置无法为其提供合理的经济来源为由，申请法院按照《继承法》第 13 条的规定颁布命令，向其提供合理的财务资源。

226. 未亡妻子和丈夫分别按照《养老金法》第 43 章和《国家医疗保险法》第 350 章享有特殊权利并履行特殊义务。

227. 未亡妻子和女儿可按照遗嘱接受财产，订立遗嘱者享有如何订立遗嘱的自由。

228. 法律上或习惯上对于订立遗嘱者在未亡妻子和女儿之间与未亡妻子和儿子之间平等分配财产没有限制；订立遗嘱者享有如何订立遗嘱的自由。

229. 法律上对于未亡妻子嫁给其亡夫的兄弟的行为没有作出规定。但是，《迎娶亡妻姐妹法》第 122 章规定，不论在该法通过前后，也不论在巴哈马或其他地方，如果男子迎娶其亡妻的姐妹，只要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合乎法律，则该婚姻完全合法，也将一直被视为完全合法，除非婚姻任何一方随后于另一方在世期间，但是在本法通过前，与他人合法结婚。